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鹰重工”）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1]206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666,94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633,012.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033,929.49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83325\_C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666,942.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8,097,352.88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512,569,589.12

项目	金额（元）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12,535,659.63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6,490,990.3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87,005,317.2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19,602.55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19,602.55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59,691.43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8,703,78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75,513.9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销户前节余募集资金87.5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2790596771080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铁路支行	180400822920004206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	---------------------	--------	-----

注：鉴于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对应的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所有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87.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3.3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7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548.05	18,548.05	18,548.05	-	18,548.05	100.00	2021-11-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	否	46,017.16	2,800.00	2,800.00	1,870.38	2,823.21	100.83	202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	否	30,174.80	1,800.00	1,800.00	-	1,816.37	100.9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26,855.34	26,855.34	-	27,383.28	1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740.01	50,003.39	50,003.39	1,870.38	50,570.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3.39 万元，少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4,740.01 万元，公司缺少足够资金实施“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为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综合考虑现有资金安排，在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安全的情况下，适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再次募集资金开展上述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3.57 万元；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87.55 万元（含利息），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本增效，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87.55 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注：部分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系使用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所致。